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於1995年7月18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的創辦人潘博士一直控制所有我們經營的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旗下公司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重組步驟」。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潘博士透過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Ardik Investment及Arling Investment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投票權。

我們的歷史

本集團由潘博士於1977年創立，經過多年發展已成為總部位於香港的知名機電及環境工程集團，主要服務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的客戶。

秉承重承諾、慎履行、獻成果的座右銘，我們的管理層在40年的時間裡一直致力於大幅度拓展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我們從一間貿易公司起步銷售機電設備。依託所累積的經驗，我們於1970年代末涉足承包及維修保養服務市場，其後隨著技術趨於成熟，我們努力取得各項牌照及資格，成為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為政府及非政府界別的客戶服務。

我們向不同分部的廣泛客戶提供機電及環境工程相關服務，包括屋宇裝備工程、環境工程、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解決方案以及升降機及自動梯。

我們首間集團公司「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於1977年由潘博士以其個人自有資源註冊成立，在若干年間曾向其他少數股東（即Seconda Limited、方鎮猷先生（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亦為我們多間其他集團成員公司的前董事及前股東）、鄭先生及羅先生）配發及發行股份。其於1994年更名為「安樂工程有限公司」。根據本集團於1995年9月的重組，安樂工程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緊接重組前，安樂工程由潘博士、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及Seconda Limited分別擁有93.0%、2.2%、2.2%、2.2%及0.4%。重組中，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及Seconda Limited（作為Robert Simone先生的受託人）分別按面值認購9,556股及44股股份，而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於有關時間各為本集團僱員）分別按面值認購600股、600股、600股及600股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及Seconda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Limited分別持有79.6%、5%、5%、5%、5%及0.4%。於1999年6月，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按面值認購額外600股新股份。同時，由於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自1998年4月1日起辭去本集團職務，本公司以代價500,000港元向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購回600股股份。於2010年4月，Robert Simone先生有意出售本公司股份，故將其44股股份的實益權益轉讓予潘博士，代價為1百萬港元。隨後於2014年12月，Seconda Limited亦將44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無償轉讓予潘博士。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1999年6月向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購回股份的代價及2010年4月Robert Simone先生將股份實益權益轉讓予潘博士的代價乃經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i)相關交易當時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資產淨值及(ii)David Cheung Kwok Kuen先生及Robert Simone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貢獻。於2017年6月，潘博士以贈與方式將其44股股份轉讓予吳玉玲女士，以表彰其作為長期僱員對本集團發展作出的貢獻。自2017年6月起及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鄭先生、羅先生、方鎮猷先生及吳玉玲女士分別持有84.63%、5%、5%、5%及0.37%。

重組的第一步至第四步(詳情披露於本節下文「重組」)完成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分別持有84.63%、5%、5%、5%及0.37%。

Arling Investment為潘博士的間接受控實體，而鄭先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羅先生(執行董事)及吳玉玲女士(潘博士的行政秘書)均為本集團的僱員。方鎮猷先生於1978年7月初次加入本集團，一直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環境工程業務部。方鎮猷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前董事、監事及／或股東。於任職期間，方鎮猷先生承擔與其他董事類似的一般職責及職務，包括編製標書、商業條款協定及持續監督各個項目進程。澳門事件(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澳門事件」一段)後，方鎮猷先生於2015年8月辭職，離職前不再於本集團擔任各種職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77年	潘博士創立本集團
1978年	我們在香港康樂園取得首個污水處理廠項目
1985年	我們在香港取得首個大型電腦中心安裝項目
1995年	我們首次通過 ISO9001 認證
1999年	我們建成世界上最大的污水處理廠之一
2002年	我們在北京設立主要中國內地辦事處
2002年	我們設立全年365天每天24小時呼叫中心，為客戶提供全天候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持
2002年	我們首次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2003年	我們完成香港中環當時最高建築的屋宇管理系統
2003年	我們在澳門取得首個項目，初涉澳門市場
2004年	我們取得邊境檢查系統項目，即乘客車輛自動通關系統，包括「e通道」
2004年	我們在南京設立工廠製造升降機
2005年	我們首次通過 ISO 14001 認證
2011年	我們自一間在香港上市的鐵路運營商取得首個大型基建項目
2011年	我們自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取得首個大型數據中心項目
2014年	我們獲得首個醫療行業屋宇裝備工程項目
2014年	我們透過一間合營企業在香港取得首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項目
2017年	本集團成立40週年
2017年	我們取得首個價值100百萬港元的自動梯合約
2017年	本公司聯營公司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
2018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香港政府其中一個最大數據中心項目
2019年	我們在香港獲得首個屋宇裝備組裝合成建築項目，其中預製組件廠房生產的組裝合成組件(已完成飾面、裝置及配件的組裝工序)運送至工地，再進行裝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旗下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下列附屬公司組成：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屋宇服務系統的設計、安裝及保養服務及消防系統工程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4月30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工程貿易有限公司	供應機電材料及設備以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	1994年2月15日	1994年5月23日	香港	1,014,973.26 港元
安樂建築工程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供應機電以及環保材料及設備，並提供相關安裝及保養服務	2009年7月22日	2009年7月22日	中國	4,000,000 美元
安力電梯有限公司	提供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安裝及保養服務	1991年1月29日	1992年3月31日	香港	55,000,000 港元
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自動梯及自動行人道的設計及買賣	2001年3月5日	2001年3月5日	香港	4,000,000 港元
安諾工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5月22日	2012年5月22日	香港	119,340,001 港元
安樂機電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安裝及保養屋宇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機電及屋宇服務承建商	1999年4月19日	2009年12月1日	香港	40,000,000 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屋宇服務(澳門)有限公司	屋宇服務系統及消防系統工程的設計、安裝及保養	2010年2月12日	2010年2月26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數據中心基建有限公司	提供數據中心及關鍵設施基礎設施支持	2011年3月11日	2011年3月14日	香港	20,000,000 港元
安樂工程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機電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1977年10月7日	1977年10月7日	香港	40,000,000 港元
安樂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2004年12月21日	2004年12月21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建築及基礎設施項目的電氣、材料及環境工程承建商	2005年2月28日	2005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2,000,000元
安樂環境工程有限公司	暫停營運	1999年4月19日	尚未開始	香港	2 港元
安樂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2018年2月5日	2018年2月5日	香港	10,000 港元
安樂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信息技術、通信及安全系統集成解決方案及開發相關技術及應用	2001年9月19日	2001年9月19日	香港	19,000,000 港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成立日期	業務開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架構 ⁽¹⁾
安樂創新科技(澳門)有限公司	不活躍	2008年1月16日	2008年1月22日	澳門	25,000.00 澳門元
LATA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8年3月26日	2018年3月26日	香港	10,000 港元
南京安樂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硬件、軟件及電子系統的製造及銷售	2009年8月29日	2009年8月29日	中國	210,000 美元
南京安諾電梯有限公司*	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的製造及銷售	2003年7月29日	2003年7月29日	中國	15,300,000 美元
Pedar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發、生產及營銷自動行走系統	2013年7月3日	2013年7月3日	香港	203,000 港元

附註：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各自的已發行股本，而於澳門及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股本架構指其各自的註冊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2,000,000元，其中4,9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960,782元)已繳足而其餘人民幣16,039,218元將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於2020年12月31日前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安樂設備安裝工程(上海)的註冊資本外，「股本架構」一欄下的所有股本均獲繳足。

我們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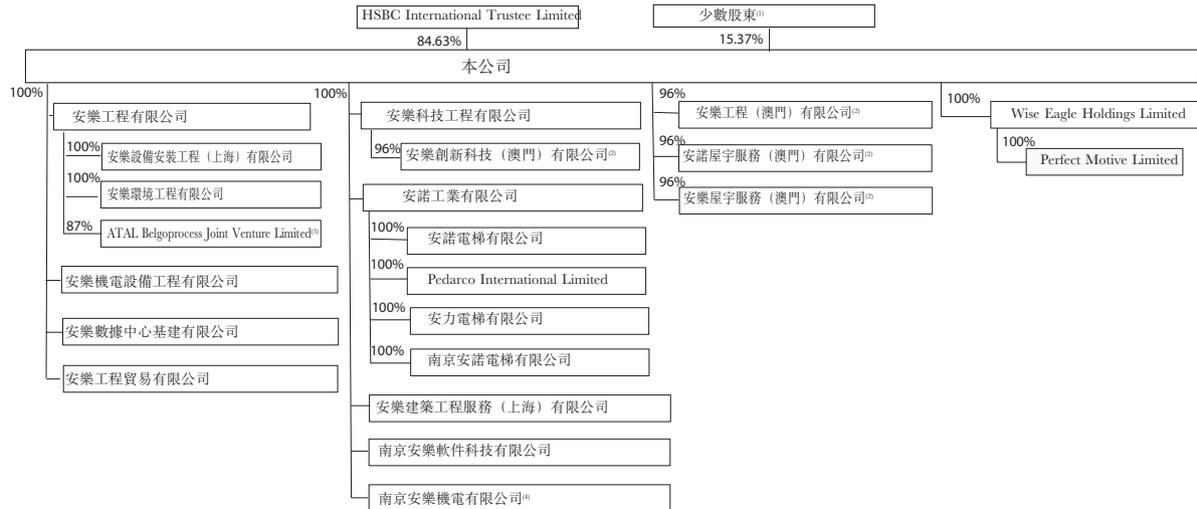
於2003年，我們於中國內地設立一間合營企業南京佳力圖，我們持有其55%權益。南京佳力圖從事具有先進節能及溫度控制技術的精密空調系統(如數據室空調系統)的研發及生產。其提供廣泛的精密空調及製冷系統產品，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廣泛的銷售網絡，並已獲得多項獎項表彰。於2017年11月，南京佳力圖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南京佳力圖25.81%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重組實施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持股外，本公司分別由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擁有5%、5%、5%及0.37%。

附註2：(i)安樂創新科技(澳門)及(ii)安樂工程(澳門)、安諾屋宇服務(澳門)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各自由潘博士分別代表(i)安樂科技工程及(ii)本公司持有4%。

附註3：ATAL Belgoprocess Joint Venture於2018年6月15日撤銷註冊前由其合營夥伴Belgoprocess擁有13%。

附註4：南京安諾機電於2018年7月25日撤銷註冊前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實施下列重組步驟：

1. 註冊成立Ardik Investment

Ardik Investment於2017年12月8日註冊成立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註冊成立 Arling Investment

Arling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8 日註冊成立為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 的受託人) 的全資附屬公司。

3. 將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所持本公司股本中 10,156 股已發行股份 (相當於 84.63%) 轉讓予 Arling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其於上述本公司 10,156 股股份的權益轉讓予 Arling Investment，其代價為 Arling Investment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1 股 Arling Investment 股份。

4. 將 Arling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 Ardik Investment

於 2017 年 12 月 22 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將其於 Arling Investment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轉讓予 Ardik Investment，其代價為 Ardik Investment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1 股 Ardik Investment 股份。

5. 將潘博士所持我們各澳門附屬公司的 4% 註冊股本轉讓予本集團

為精簡我們的公司及股權架構，於 2018 年 5 月 16 日，潘博士向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LATA 轉讓彼於 (i) 安樂創新科技 (澳門) 及 (ii) 安樂工程 (澳門)、安諾屋宇服務 (澳門) 及安樂屋宇服務 (澳門) 各自 1,000 澳門元的股額 (相當於其各自註冊股本的 4%)，該等股額乃由潘博士自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代 (i) 安樂科技工程及 (ii) 本公司持有。於上述股額轉讓完成後，我們各澳門註冊成立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6. 將 9,999 股 Wise Eagle 新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於 2018 年 4 月 18 日，因預期會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 Wise Eagle 的持股權益 (詳見下文) 來宣派股息，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並獲配發及發行額外 9,999 股 Wise Eagle 新股份。Wise Eagle 全資擁有 Perfect Motive。Perfect Motive 為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擁有香港北角港運大廈 12 樓及 13 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7. 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出售 Wise Eagle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2018年4月18日，本公司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其於Wise Eagle的持股權益來宣派及支付股息。上述股息派付後，Wise Eagle分別由Arling Investment、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持有84.63%、5%、5%、5%及0.37%，而本公司不再於Wise Eagle持有任何權益。

8. 增加我們的法定股本

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根據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1,0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之股份具同地位。緊隨上述增資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2,600美元(分為12,6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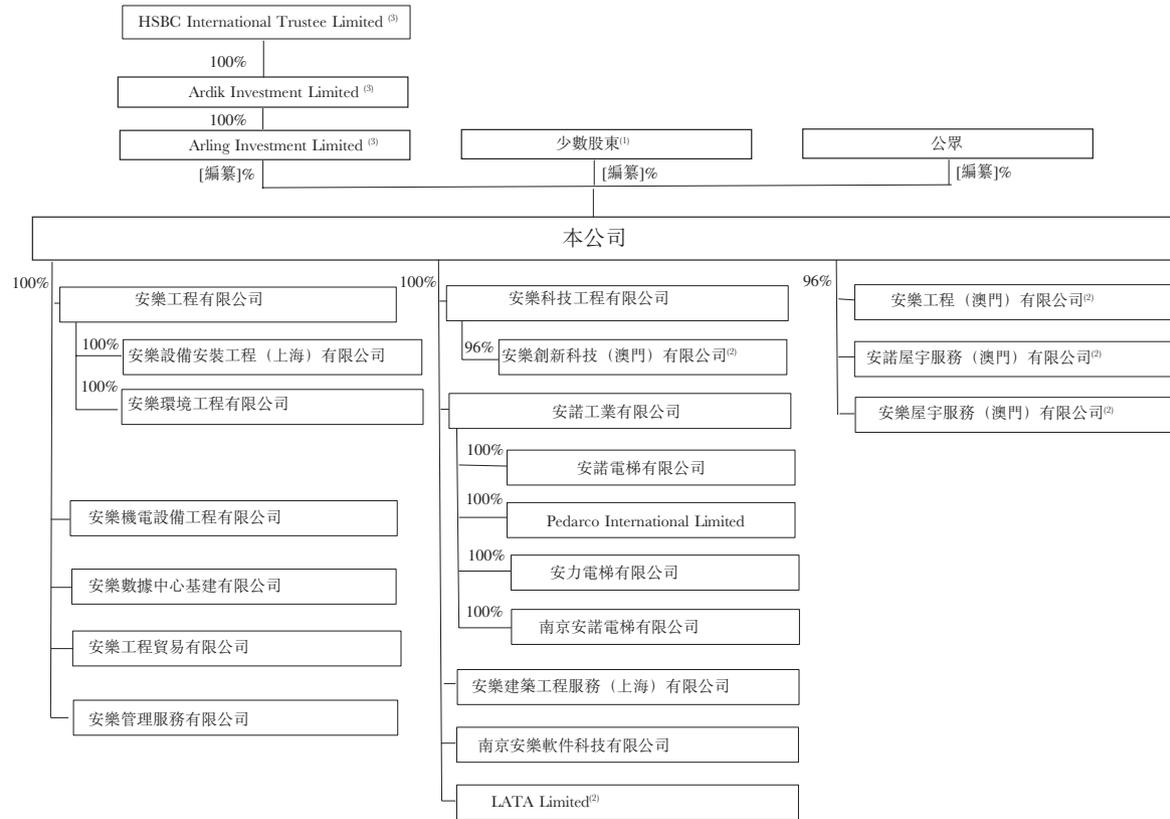
同日，本公司按面值向Arling Investment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獲取[編纂]港元，按面值分別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分別獲取[編纂]港元，及按面值向吳玉玲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以獲取[編纂]港元，用以抵銷本公司就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Arling Investment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鄭先生、方鎮猷先生及羅先生各自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以及以總購回價[編纂]美元向吳玉玲女士購回[編纂]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所支付購回價並以該等購回價撥付。

根據股東於2018年9月14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上述購回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因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全部未發行股本被註銷而減少。上述註銷後，我們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的股權比例向彼等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致使並無碎股獲配發及發行)，而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下圖列示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1：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鄭先生、方鎮猷先生、羅先生及吳玉玲女士擁有[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附註2：(i)安樂創新科技(澳門)及(ii)安樂工程(澳門)、安諾屋宇服務(澳門)及安樂屋宇服務(澳門)各自分別由(i)安樂科技工程以及(ii)本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LATA擁有96%及4%。

附註3：根據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信託契據，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將須，並將促使Ardik Investment遵照並實施潘博士(作為The Otto Poon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的書面指示，包括有關投票及其於Arling Investment的利益應佔的其他權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此，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Ardik Investment並無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的投票權，且不會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控股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事件

本公司的前董事方鎮猷先生（「方先生」）被澳門法院判處三項行賄罪（「澳門事件」），因為方先生於2004年至2006年相關期間擔任安樂工程的負責人，當時安樂工程與其他3名合資夥伴（下文分別稱為合資合作伙伴A（「合作夥伴A」）、合資合作伙伴B（「合作夥伴B」）及合資合作伙伴C（「合作夥伴C」））成立合資企業，贏得澳門政府三個項目的合約。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i) 合作夥伴A為水、空氣及廢物處理以及回收新能源範疇的環境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其總部位於比利時，具備優秀的項目履歷，包括中國內地、澳門及比利時的城市廢水處理廠、中東及非洲的水處理廠及比利時及沙地阿拉伯的廢物處理廠；以及(ii) 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分別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業務以及地基工程、機械及電力工程以及基建投資等其他周邊業務的工程承建商的香港及澳門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作夥伴B為發展局工務科認可承建商名冊的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類別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

根據澳門一審法院的判決（「一審判決」），認定安樂工程、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向負責三個項目各自顧問公司就項目管理、標書編製及顧問認定須予了解當地的其他方面支付協定份額的顧問費。相關付款乃直接支付予相關合資公司項目的顧問。

然而，後來發現相關顧問費作為賄金支付予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先生（「歐先生」），答謝歐先生促成由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與安樂工程成立的合資企業贏得三個項目的相關合約。

根據一審判決，賄賂案涉及下文所述安樂工程與其他第三方各自成立的合資公司贏得澳門的三個項目。這三個項目為(i)「澳門跨境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運營／保養」（「第一個項目」），該項目於2005年授予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ii)「澳門跨境工業區－第二期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建造及運營／保養」（「第二個項目」），該項目於2006年授予第二個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及(iii)「第二期澳門路環污水處理廠的設計及建造」（「第三個項目」），該項目於2006年授予第三個項目合資公司（定義見下文）。方先生為上述各合資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並參與管理及與其他管理委員會成員一起監督該等合資公司的運營。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第一個項目

儘管本集團曾於澳門參與若干建築工程，由於我們(包括安樂工程)於相關期間在澳門建築及工程行業並無太多經驗，故安樂工程決定應合作夥伴A的邀請與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成立合資公司，以競標第一個項目(「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為我們首個澳門環境工程項目。安樂工程、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A於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27.79%、39.23%及32.98%的權益。

於各方成立合資企業進行第一個項目之前，彼等協定合作夥伴A負責聘用及與技術及市場情報顧問(「顧問」)打交道以編製標書，而各合資夥伴負責分擔屬於各自份額的顧問費。基於對合作夥伴A在此方面具有的專業知識有信心，安樂工程接受，相關顧問由合作夥伴A聘請，而安樂工程明白顧問將負責就第一個項目的項目管理、標書編製及其認定須予了解當地的其他方面向合資公司提供意見。茲確認，除上述顧問費外，概無向顧問支付其他費用。

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透過正常招標流程獲得第一個項目的合約後，安樂工程(澳門)自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收取金額為555,621澳門元的發票作為第一個項目的顧問費，該金額乃按照安樂工程佔中標金額部分的3%計算。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除擔任第一個項目的顧問外，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

合作夥伴A向安樂工程指出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為第一個項目的顧問後，根據安樂工程當時的會計程序編製付款申請表，以根據第一間項目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協議的條款向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支付第一個項目的顧問費。根據安樂工程當時的內部政策，鄭先生與羅先生共同簽署金額為68,050美元(相當於555,621澳門元)的支票，以安樂工程的名義匯付予位於香港的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的銀行賬戶。

第二個項目

按照第一個項目的做法，同屬第一個項目的合資公司(「第二家項目合資公司」)通過提交且澳門政府已接納的更改報價獲得變更工程(即第二個項目)，以將污水處理廠的工藝升級為三級處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一審判決，就第二個項目而言，應向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支付90,000澳門元的顧問費。

第三個項目

與第一個項目及第二個項目類似，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C及安樂工程成立另一間合資公司（「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安樂工程、合作夥伴C及合作夥伴A於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中分別持有24.767%、48.455%及26.778%的權益。

於成立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之前，合資夥伴再次協定負責分擔屬於各自份額的第三個項目產生的顧問費。

第三間項目合資公司透過正常招標流程成功贏得第三個項目的合約後，安樂工程向第三個項目的顧問公司（「第三個項目顧問」）提交支票支付金額為1,882,056.40港元顧問費，該金額按中標金額的3.4%計算換算成港元。支付顧問費時，就當時董事所知，除擔任第三個項目的顧問外，第三個項目顧問與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無其他關係。後來直至就澳門事件提請調查及起訴時董事才獲悉，第三個項目顧問實際上乃合作夥伴A的聯營公司的股東之一。

後來發現上述顧問費已由合作夥伴A的代表作為賄金支付予前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歐先生，答謝歐先生促成由合作夥伴A、安樂工程及合作夥伴B／合作夥伴C成立的三間合資公司贏得三個項目的相關合約。董事相信彼等僅履行於不同協議項下的合約責任，並不知悉任何賄賂安排，直至澳門政府介入調查。

根據一審判決（經澳門二審法院（「二審法院」）重審），方先生被認定為行賄罪，判處兩年零十個月的監禁，法院准予緩期三年執行，但方先生須於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澳門政府支付200,000澳門元。根據一審法院的裁決，合作夥伴A總經理、合作夥伴B土木工程部門主管及合作夥伴C總經理均違反行賄罪。

二審法院下達判決後，澳門事件已完結，方先生決定辭去本公司董事一職且於2015年8月離職前不再於本集團擔任各項職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方先生離職後，彼加入一般顧問(定義見「業務一分包及顧問協議－顧問協議」)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逾25個項目委聘該一般顧問及／或其關連人士，方先生獲委派至其中兩個項目。於2017年12月31日，該兩個項目的合約金額分別為466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個項目均已完成。此外，為滿足另一個項目的合約要求，一間由安樂工程及其他兩間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成立的合營企業僅就該項目聘請方先生為項目總監。該項目的獲授合約金額為3,142百萬港元，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進行中。然而，方先生已辭任於該合營企業的所有職務，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故此，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與方先生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關係。

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供應商的內部控制

就董事所深知，於有關時間，當選擇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時，本集團已計及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評估建議合作夥伴的財務能力、於技術及財務方面的資質、組織架構、往績及工作記錄。

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已採用上述評估及選擇方法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安樂工程認為合作夥伴A為聲譽良好且專注於廢水處理工程的國際公司，不但具備其專利生物處理技術，更有強大的管理層隊伍及於澳門的長期當地經驗。安樂工程認為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為成熟的土木工程公司，於有關時間具備在澳門的優秀本地經驗。

鑒於安樂工程對合作夥伴A、合作夥伴B及合作夥伴C的資質及本地經驗有信心，安樂工程接納由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相應合營企業合作夥伴所建議的顧問。除上文所述對合營企業合作夥伴進行的盡職審查工作外，當時概無對獲選合作夥伴建議的顧問進行額外盡職審查工作。

鑒於澳門事件，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程度。我們已採納由內部控制顧問建議的評估及批准供應商及分包商書面程序，當中概述步驟及負責評估及批准過程的相應人員。有關程序及選擇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往績、法律及法規合規記錄及財務能力)延伸至選擇合營企業合作夥伴及其主要供應商(包括顧問)及分包商的過程，有關選擇須經適當的管理層級人員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顧問的法律意見

根據本公司委聘的澳門顧問力圖律師事務所(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就澳門事件發出法律意見)(「澳門顧問」)的意見，刑事罪行一般屬涉案被告的責任。然而，倘相關罪行涉及洗錢，且如有情況表明公司涉及刑事犯罪，澳門政府有責任對該公司採取嚴厲的行動。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澳門司法警察局以及廉政公署開展的所有調查以及澳門第一審法院及第二審法院(「澳門法院」)的審訊已經終結，並無證據證明方先生知悉根據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的合營企業協議支付的顧問費將支付予歐先生擁有的任何公司。

澳門顧問表示，澳門法院已經根據相關時間的幾項關鍵要素認定已經發生賄賂行為：

- (i) 支票已經開出及／或付款已經由本集團(代表合營企業)電匯，作為將向三個項目提供專業諮詢服務的訂約顧問的顧問費；
- (ii) 該等款項的最終受益人為兩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該等公司由歐先生最終控制(但是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均無法通過在香港及澳門進行的任何商業背景核查取得該擁有權架構)；
- (iii) 歐先生曾任澳門運輸工務司司長；
- (iv) 第一個項目、第二個項目及第三個項目的合約被批授予安樂工程、合作夥伴A及合作夥伴B／合作夥伴C組建的各個合營企業；及
- (v) 澳門法院宣佈方先生(連同其他被告)犯有行賄罪，主要依據為該等款項(顧問費)的最終受益人為歐先生，歐先生為有權批准三個相關項目的官員。

考慮澳門法院的判決及沒有對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澳門顧問認為澳門事件的定罪完全是方先生的個人責任。如有任何證據表明本集團或任何董事／僱員(方先生除外)涉嫌行賄，澳門政府早就應該採取行動。此外，除方先生外，並無發現因澳門事件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牽涉任何其他集團旗下公司、股東及僱員。鑒於刑事責任的性質，澳門顧問確認，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澳門事件而言，其法律後果及責任不會超出方先生個人能力的範圍。此外，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賄賂及洗錢活動的檢控限期為自相關事件發生之日起二至十年內。相關項目及發現行賄行為發生在2004年至2006年，因此，澳門顧問作出以下結論：對本集團或我們任何僱員的檢控限期(如有)已屆滿，不會對本集團或我們的任何僱員提起訴訟。

澳門顧問確認，三個項目相關合資公司協議規定的顧問費安排均不違反任何澳門法律及法規。此外，就澳門事件的三個項目中相關合約的有效性而言，澳門顧問表示，除非澳門法院或澳門政府的行政部門宣佈該等合約無效，否則方先生的定罪不應影響該等合約的合法性及效力。

董事的意見

根據澳門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澳門事件不涉及本集團或我們任何現任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不法行為或犯罪行為，亦沒有對任何該等人士提出指控。因此，澳門事件已經結束，對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影響。此外，三個項目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如期完成，澳門法院或澳門政府行政部門概無宣佈任何合約無效。